

藏划分在“国族”之外，提出要承认“外蒙独立”，扶持“西藏独立”，同时对他所称的“各省区以内的大小民族”“厉行同化”。蒋介石在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时间，以如此不可思议的方式，显露出其“分裂主义”的“民族主义”的庐山真面目。在“分治主义”的民族主义指导之下，蒋介石不惜以牺牲外蒙主权的代价，换取苏联政府的所谓“三项政治承诺”，并于1946年初启动承认了外蒙“独立”的所谓“法理程序”。败退台湾之后，蒋介石在解释其为什么放弃“外蒙主权”时称，“割弃外蒙寒冻不毛之地，不是我们建国的致命伤”¹。1959年，在西藏发生武装叛乱之际，蒋介石在台湾发表《告西藏同胞书》，公然“许诺”将“本着民族自决的原则”，“达成”达赖集团关于“西藏未来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地位”的“愿望”²。

由上可以看出，民国时期学界关于“中华民族”形成历史的研究和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显然没有改变蒋介石“民族主义”思想中“分裂”、“分治”的基本逻辑和专制、同化的政策取向，与蒋介石所炮制的“国族—宗族”论在基本概念、理论方向、政治目的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别和差异。认为学界为蒋介石“国族—宗族”论的形成提供了思想基础或理论依据的看法显然是一种历史误解。与之相反的是，学界的研究动机和研究结论或是出于批判蒋介石集团在民族政治领域的倒行逆施；或是出于对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的担忧和焦虑，具有历史进步意义。时隔七八十年，我们依然可以从顾颉刚对国民党“用汉族的文化来统一其他各族的文化”的“民族融合”政策是“削足适履”的“笨事”；从吕思勉“为要求各族亲近、团结起见，将已往的冲突，和现在未能一致之处，隐讳而不能尽言，未免是无谓的自欺”的批评之中，强烈感受到学者们理论良知和拳拳之心。虽然民国时期学者们试图以历史的研究方法和结论回答和解决现实的政治问题，存在先天性的缺陷和不足，但是他们的研究和结论是中国人民探索解决民族问题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解决中国民族问题具有不可替代的启发和借鉴意义。他们的意义和价值，将在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理论中得到切实的尊重和体现。

【论 文】

蒋介石集团所炮制的“国族—宗族”论显然绝非我们原以为的那般，只要简单地贴上“反动”的标签就会烟消云散，其背后所深藏的思想渊源与政治路径，更值得后人深思和警醒。

一九四二：蒋介石民族主义思想的真实面相

——蒋介石的“民族主义”思想与民国时期的民族政治（四）

熊芳亮

抗日战争期间，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心声，蒋介石集团在重重压力之下被迫对“投降”、“分裂”的“民族主义”理论进行调整和调适，炮制“国族—宗族”论以缓解党内、党外和社会舆论的政治压力。这种理论调整和调适看似借鉴和采纳了学界的研究成果，顺应了社会各界的舆论压力，却并没有改变蒋介石“民族主义”思想

页。

¹ 蒋介石：《对本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致词》。秦孝仪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五），（中国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84年，第121页。

² 蒋介石：《告西藏同胞书》（1959年3月26日）。秦孝仪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三十三），（中国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84年，第222—223页。



自身固有的理论逻辑和政治路线。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在“一元化”的“民族”理论之下推行的同化、融合政策，以及抗战胜利之后蒋介石表示要承认外蒙、西藏“独立”的政治姿态，充分暴露了其“民族主义思想”中“分裂”、“分治”的政治本性。由于蒋介石顽固坚持以血缘、文化界定“民族”的边界，以“民族”去界定“民族国家”的边界的理论逻辑，“国族—宗族论”不仅无法缓解与“国家”之间的理论冲突，反而因为罔顾民意强加给各民族以“宗族”的名称，进一步加剧了“民族”与“国家”之间的现实矛盾。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国族—宗族论”并不能真实反映和完全代表蒋介石“民族主义”思想的真容和全貌。“厉行同化”的“融合”论只不过是蒋介石“民族主义”的一个表象，“分治”、“分裂”与“同化”、“融合”的两面一体，才是蒋介石集团“民族主义”思想的真实面貌和南京国民政府施政纲领的根本性特征。

蒋介石的“民族主义”思想，是“文化化”的民族概念，“儒家化”的政治伦理，“军国化”的专制统治，“法西斯化”的“国家有机体学说”所共同孕育的一个历史怪胎。

以“文化”定义“民族”，以“民族”建构“国家”，是蒋介石集团“民族主义”思想最基本的理论逻辑。戴季陶认为，“民族是以文化为基础，是在同一的血统，生活，语言，宗教，风俗习惯，和种种复杂的历史原因上面构成的”¹，“中国民族是以一个同文化的民族做基础，中国人民说是有四万万，这四万万当中，是一个中国的民族，因为数千年的中国历史看来，中国是一个主要民族在同一文化当中建设起来的”²。“文化化的”民族概念，以及在文化、语言、地域、血缘的基础之上划分“民族”界限和“民族国家”界限的理论逻辑，既奠定了蒋介石集团“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分裂、分治的“国家”观念，也奠定了蒋介石集团“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融合主义”的“民族”观念，使“融合”和“分治”这对看似矛盾、实则孪生的“民族主义”路线，在蒋介石身上得到了切实的体现。戴季陶清楚地知道“在中国现在疆域内是不止一族的，而其中最显著是二个……一是蒙古，二是西藏”³，但仍然宣称，除非做到文化上面的“一致结合”，“中国民族”的概念不适用于蒙古、西藏⁴，并且主张以基于文化、血缘意义上的“民族”来确定“国家的界限”。戴季陶主张，“要在民族的意义确定国家的意义”，“确定国家的界限”，“建设起民族的国家”⁵，毫不掩饰地将蒙藏等少数民族划定为“异族”，蒙藏地区自然也就被划在戴季陶的“民族国家”“界限”之外，提出应当承认甚至帮助蒙藏实现“独立”⁶。戴季陶认为，“在一定地域，同一民族，为民族的独立存在和发展，由全体民众掌握政权，建造国家，由国家承担起为人民的共同生活来制造财产并求得财产分配的平等的责任，这才是三民主义的国家意义”⁷，毫无顾忌地寻求建立文化意义上的“民族”的“民族国家”。戴季陶称，“我们讲救国……第一个要义是要在民族的意义确定国家的意义”⁸，“三民主义第一要点便是主张民族的国家，要以中华民族为本据，以建设起民族的国家”⁹，公然将外蒙、西藏甚至诸多少数民族地区抛却在“中国”之外！戴季陶“文化化”的“国族”概念和分治主义的“民族主义”思想，成为蒋介石“民族主义”思想的重要来源和组成部分。

“儒家化”的政治伦理，以其“先亲后疏”、“先中心后边缘”、“先安内后攘外”的统治思想，奠定了蒋介石集团“本部—边疆”的“地域”观念和“国族—异族（蒋介石集团常常使用“边胞”、“边民”的概念指代少数民族）”的“人民”观念。戴季陶宣称“中山先生的思想”“就是继承尧

¹ 戴季陶：《三民主义的国家观》。《戴季陶讲演集》，上海新生书局，1928年版，第138—139页。

² 戴季陶：《三民主义的国家观》。《戴季陶讲演集》，上海新生书局，1928年版，第137页。

³ 戴季陶：《三民主义的国家观》。《戴季陶讲演集》，上海新生书局，1928年版，第137—138页。

⁴ 戴季陶：《三民主义的国家观》。《戴季陶讲演集》，上海新生书局，1928年版，第138—1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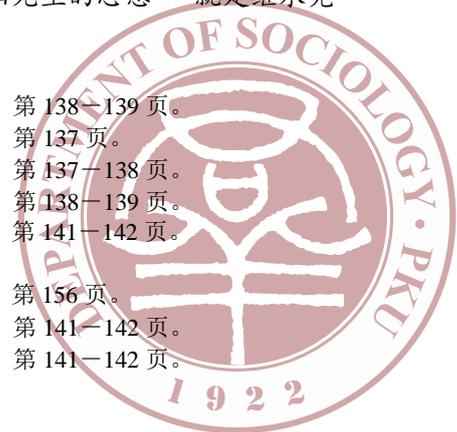
⁵ 戴季陶：《三民主义的国家观》。《戴季陶讲演集》，上海新生书局，1928年版，第141—142页。

⁶ 戴季陶：《三民主义的国家观》。《戴季陶讲演集》，上海新生书局，1928年版。

⁷ 戴季陶：《三民主义的国家观》。《戴季陶讲演集》，上海新生书局，1928年版，第156页。

⁸ 戴季陶：《三民主义的国家观》。《戴季陶讲演集》，上海新生书局，1928年版，第141—142页。

⁹ 戴季陶：《三民主义的国家观》。《戴季陶讲演集》，上海新生书局，1928年版，第141—142页。



舜以至孔孟而中绝的仁义道德的思想”¹，鼓吹“孙先生不是西方思想家，是中国思想家，是中国几千年正统思想的承继者”²，是“中国继往开来的圣哲”³。蒋介石同样宣称“三民主义”“其本质和基本精神之所在”完全是“历数千年一直传下来的”“历史文化的正统”⁴，是“中国固有历史文化的结晶”，是“民族美德的遗传”⁵。儒家政治思想的核心，就是内外有别、亲疏有别、上下有别。蒋介石信奉“修身、尊贤、亲亲、敬大臣、体群臣、子庶民、来百工、柔远人、怀诸侯”的所谓“九经”，认为“九经”虽然“和现代的情形有多少不同的，但其条目虽可变通，而原理还是一样”，“为政之道常在乎由内而外，使天下人从最亲近到最疏远的都能各得其所，来达到政治目的”⁶。蒋介石认为“从一个人的修身推到亲亲，再从亲亲而推到睦姻任恤，推到仁民爱物，甚至一切的制度和组织”“是中国政治哲学的特点”；“中国政治哲学将一个人由内发展到外，将一个人对于外在的关系，一步步的推广开去，是层次最分明，而步骤最确实的”⁷。在蒋介石看来，少数民族不过是儒家经典之中所谓的“远人”，不仅不是民族政治的参与主体，而是政治客体和统治对象，更遑论有平等的地位与平等的权利。在这种内外有别、亲疏有别、上下有别的儒家政治伦理的影响之下，蒋介石以汉族为“内”，以少数民族为“外”；以汉族为“亲”，以少数民族为“疏”；以中原内地为“本部”，以蒙、藏等少数民族地区为“边疆”，将蒙藏等“边疆地区”得失只是视为事关荣辱而无关大局的“体面”，而非关系国家生死存亡的核心问题，可以依据“实力原则”“收”、“弃”自如，将牺牲“边疆”主权引狼入室交换所谓的“政治利益”视为“平常之事”，将国家赖以生存的主权和人民按照地域划分为三六九等，以维护“核心”为政治根本，完全视人民意志和国家主权如掌中玩物。

“军国化”的专制统治，以实现和推行“一政专政”、“一人独裁”为目标，不承认自由、民主、权利的正当性，不承认民族成分、语言、文化的多样性，在组织上强制要求国家政权、政党组织、普通国民实现军事化，成为蒋介石集团罔顾民情民意，强力推行“国族融合”和“分裂主义”的政治基础。无论是戴季陶还是蒋介石，都对日本军国主义推崇备至。按照戴季陶的理解，“军国主义”不仅仅是“一种思想”，更是一种“以军事组织的力量，作政权的重心，一切政治的势力，都附从在军国组织之下”的制度，“必须这样，才能成为军国主义的国家”⁸。戴季陶认为，“建国的事业，必须有军政的组织”，“武力和战争，是建国最要紧的手段”⁹。在思想层面，蒋介石以将日本军国主义与“儒道”、“中国哲学”划上等号的方式，打着“恢复中国民族优秀文化”的幌子，曲线为日本军国主义思想张目。蒋介石将日本的国力强盛归因于“中国的哲学”的成功，认为“日本自立国以来，举国上下”学的“就是中国的儒道”，尤其是“王阳明知行合一‘致良知’的哲学”¹⁰，“（日本）武士道就是采取了我国一部分的固有道德，和一部分国

¹ 戴季陶：《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一九二五年六月）。转引自高军、李慎兆等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料选辑》（上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18页。

² 戴季陶：《孙文主义哲学之哲学基础的演讲词——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国大学》。转引自高军、李慎兆等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料选辑》（上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39页。

³ 戴季陶：《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一九二五年六月）。转引自高军、李慎兆等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料选辑》（上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03页。

⁴ 蒋介石：《中国魂》（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在庐山军官团总理纪念周讲）。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163页。

⁵ 蒋介石：《中国魂》（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在庐山军官团总理纪念周讲）。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161页。

⁶ 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192—193页。

⁷ 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198页。

⁸ 戴季陶：《日本论》（1928），吉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版，第138页。

⁹ 戴季陶：《日本论》（1928），吉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版，第132页。

¹⁰ 蒋介石：《自述革命哲学经过的阶段》（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在南京中央军官学校讲）。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109页。



有的军人精神”¹，日本还只是“窃取‘致良知’哲学的唾余，便改造了衰弱萎靡的日本，统一了支离破碎的封建国家，竟成功了一个今日称霸的民族”，而“我们中国人自己忘了自己立国的精神，抛弃了自己固有最良的武器，反给日本人窃去，拿来压迫中国，还要来灭亡中国，这是多么可耻可痛的事情！”²在制度层面，蒋介石则显得肆无忌惮，大力推行军国主义统治。1928年，蒋介石在北平发表演说宣讲南京国民政府的施政纲领，毫无掩饰地提出要在中国推行“军国主义”，宣称“军队是在是最讲究组织和纪律的”，“无论古今中外，要组成一个健全的国家和社会，都是要全国军队化的”，“各团体的军队化，实在是救国的不二方法”，提出“以后各社会团体，一定要养成党化，军队化”，“全国以内，无论任何物品都有统计，无论任何团体，都有严密的组织”³。蒋介石甚至直白告诫“不要听共产党的挑拨，说蒋介石提倡军国主义”，“须知这是真正救国的方法”⁴。军国主义的思想基础及其“实力化”的政治原则，使蒋介石集团可以漠视政治的正义性和反动性区别，无视人民的意志意愿和历史发展规律，将“边疆”和“异族”视为“国家”和“民族”的附庸和附属物⁵，随时可以根据时局的变化和力量的强弱采取不同的施政方略，甚至可以用来交易和交换可能更为“核心”的政治利益。

德国法西斯主义，尤其是国家有机体学说，对蒋介石的民族主义政治思想影响甚巨，蒋介石堪称是“国家有机体学说”的忠实拥趸。史学界大多将蒋介石1931年（民国二十年）在国民会议所作的开幕词作为其深受德国法西斯主义影响的标志。在该开幕词之中，蒋介石对法西斯主义、共产主义、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逐一进行批判。按照蒋介石的理解，“法西斯蒂⁶之政治理论本抽象主义之精神，依国家有机体学说为根据，以工团组织为运用，认定国家为至高无上之实体，国家得要求国民任何之牺牲，为民族生命之绵延，非以目前福利为准则”⁷。蒋介石评价说，法西斯主义的“国家主权既为神圣，纵横发展，遑恤其他，国际上之影响，是否合于大同原则，不待智者而知”⁸。蒋介石看似是要否定法西斯主义，实则只是批评法西斯主义的国际影响，对其制度层次却是崇羨不已。蒋介石认为，“国家这个东西，是一个有机体”，“国家是一个有生命的超于一切的集体组织”，“就是一个完密的生命全体”⁹。一方面，蒋介石利用“国家有机体学说”为其唯心史观和唯意志论提供思想依据。按照蒋介石的理解，国民是国家的“细胞”，国民党是国家“动脉”，三青团是国家的“新血液”，代表“历史文化之传统的根本精神”的“三民主义”就是国家的“灵魂”。蒋介石强调，国家就是因为“灵魂”，“所以成其为有生命的机体，而非死的无机物”¹⁰。另一方面，蒋介石利用“国家有机体学说”为其推行军国主义提供理论支持。蒋

¹ 蒋介石：《革命军人的哲学提要》（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席军官团总理纪念周讲）。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121页。

² 蒋介石：《自述革命哲学经过的阶段》（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在南京中央军官学校讲）。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109页。

³ 蒋介石：《三民主义为中国唯一的思想》（中华民国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招待北平各界讲）。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222页。

⁴ 蒋介石：《三民主义为中国唯一的思想》（中华民国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招待北平各界讲）。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223页。

⁵ 傅斯年：《中华民族是整个的》，《独立评论》第181号，1935年12月15日。林文光选编：《傅斯年文选》，四川文艺出版社，2010年版。

⁶ 即法西斯主义。

⁷ 蒋介石：《国民会议开幕词》（民国二十年五月五日）。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572页。

⁸ 蒋介石：《国民会议开幕词》（民国二十年五月五日）。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572页。

⁹ 蒋介石：《中国魂》（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在庐山军官团总理纪念周讲）。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159页。

¹⁰ 蒋介石：《中国魂》（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在庐山军官团总理纪念周讲）。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159页。



介石认为，现代国家的生命力“第一就是教育，第二就是经济，第三就是武力”¹。所谓“教育”，“就是要养成‘军国民’的风尚”，“亦就是‘军国民教育’”²。所谓“经济”，就是“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所谓“武力”，“包括国家所有的国民，人人应参加战事，致力国防，所有一切的物质，……皆为战争国防之需，莫不为武力之要件”，“就是要使全国四万万同胞，都能成为军国民，即有组织有纪律有训练，能够为国牺牲的战斗员！”³蒋介石将三者概括为“教”、“卫”、“养”，并依此将“三民主义”解构为包括教育、经济、军事三个方面的五种建设——心理建设、伦理建设、社会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

在“儒家化”、“文化化”、“军国化”、“法西斯化”的“纯正三民主义”的左右之下，蒋介石最终形成了类似于日本“血族”主义的“国族”崇拜，既无法走出“国民党一大宣言”所提出的“民族自决”路线的陷阱，又无法真正理解和继承孙中山“国族主义”思想的精髓和灵魂。虽然“融合”与“分裂”之间的理论分歧和政治冲突如此明显、如此强烈，但是在蒋介石集团专制、独裁的政治体制之下，蒋介石不愿意接受“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的现实，不愿意接受“凡是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的观点，不愿意接受“国族是国族，民族是民族”的意见，不能依据中国国情和人民意愿完成根本性的蜕变与变革，最终演化为彻头彻尾的“放任主义”、“分裂主义”，也就注定将被中国人民所抛弃，必然伴随国民党的腐朽统治一同退出历史舞台。

“自决”、“分治”与“同化”、“融合”两种民族主义路线之争，是我们认识和评价蒋介石民族主义思想，乃至整个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民族政治的理论武器和思想钥匙。

国民党内存在“民族主义”路线上的分歧与纷争，影响甚至左右着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民族政治的趋势和走向。1929年，国民党于国共分裂之后在南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大会通过的《对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强调“在民族主义基础上，乃求汉、满、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团结，成一强固有力之‘国族’，对外争国际平等之地位”；“在民权主义基础上，乃求增进国内诸民族自治之能力与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权，参与国家之政治”；“在民生主义上，乃求发展国内一切人民之经济力量”⁴。该决议等于否定了国民党一大宣言所确立的“民族自决”主张。1938年，国民党在武汉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大会在蒋介石的主导之下发表了《临时代表大会宣言》又再次重申了国民党一大宣言“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的“诺言”，虽未明示但暗含承认“民族自决”之意，但宣称“唯抗战乃能解除压迫，唯抗战获得胜利，乃能组织自由统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⁵。随着抗战形势的发展，在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抗战的大背景之下，主张“国家统一”的“融合论”逐渐占据上风，国民党“五届七次中央全会”（1940年7月）、“五届八次中央全会”（1941年4月）、“五届九次中央全会”（1941年12月），皆有委员提出“国族团结”、“民族团结”等提案和施政纲领并获得通过，实际上否定了1938年临时代表大会承认“民族自决”的相关决议。

认清蒋介石“民族主义”思想的“双面一体”性，对于我们加深民国时期民族政治研究中留有的迷局和疑问，无疑大有裨益。我们曾经将蒋介石集团民族政策的摇摆、反复解释为“虚伪性”——这种“虚伪”其实更多应视为是一种在“融合”与“分治”的天平之间的摇摆和调适。我们曾经认为蒋介石集团的民族政策是“反动性”的民族政策，但是我们批判反动性的标准往往单纯地以其“融合主义”的一面为依据，恰恰忽略和忽视了其“分治主义”一面的反动性。国民党之所以在不同时期、不同背景之下通过的时而“融合”时而“分裂”，时而“平等”时而“同

¹ 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147页。

² 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152页。

³ 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4年版，第147—149页。

⁴ 《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1929年2月27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646页。

⁵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467-468页。



化”的决议、提案，国民政府之所以在不同时期、不同背景之下采取的时而“融合”时而“分裂”，时而“平等”时而“同化”的政策、措施，难以形成统一的、长期的、处理民族问题的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反复无常，摇摆不定，其根本原因不过是蒋介石集团“两面一体”的“民族主义”思想在民族政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国民党内部在民族主义内涵和路线上的分歧，造成政府和具体操办人员处理具体事务，尤其是重大战略决策时进退失据，无所适从，只能在“融合”与“自决”（分治）的两条道路上相互倾轧，进退维谷，自寻绝途。

历史证明，肆意伪篡孙中山“三民主义”思想的蒋介石集团和国民党反动派，不可能解决中国民族问题。

建立在传统儒家学说、日本军国主义和德国法西斯主义的基础之上的蒋介石“民族主义”，不仅没有“继承”而且背叛了孙中山先生“新民族主义”的“遗训”，加剧了中国近代以来“民族”—“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强化了“中心”—“边缘”的政治模式，具有无法弥补的理论缺陷和政治陷阱：“融合主义”的“民族主义”违背各族人民民族意识觉醒的现实和要求民主、自由、自治的历史大势，不可能得到各族群众衷心拥护；“分裂”、“分治”的“民族主义”与近代以降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异曲同工，只会加剧而不是减缓现代中国分崩离析的国家危急。民国时期民族政治的历史告诉我们，“融和”、“同化”与“自决”、“分治”虽在政治目标和主观愿望上背道而驰，但在政治理论上，尤其是在蒋介石的政治思想体系之中、在国民党反动派的专制统治之中竟然是如此紧密地联系、结合在一起，双面一体，密不可分。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惕和反思。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以文化、语言的差异和血缘、地域之别，判定国家的“内—外”，民族的“我—异”，情感的“亲—疏”，利益的“核心—边缘”的思维模式，是“同化”、“融合”与“分治”、“自决”共同的逻辑前提和理论出发点。蒋介石集团的失败教训也告诉我们，罔顾人民意愿和基本国情去追求狭隘的文化统一和民族融合；罔顾人民意愿和国家命运，去以文化、血缘基础之上的“民族”划定“国家”边界、构建“民族国家”，是多么危险的政治冒险！也许这就是蒋介石集团的失败在民族政治领域带给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最大的政治教训和最深刻的历史警醒。

只有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全国各族人民，才能肩负起解决中国民族问题、构建现代化国家的重任和使命。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132期均可以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本《通讯》介绍的文章均为作者观点，不代表编者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